

在文化與戒律之間

宗教文化背景的差異與適應

釋悟因

每一位比丘尼都必須學習、持守比丘尼戒。它不只關係著比丘尼本身的修行、解脫，更牽涉到個人、僧團及大社會彼此的關係。佛陀為使正法能久住世間而制定戒律，規範弟子們的生活，後來雖然佛法在印度消失，但已傳至世界許多國家，而目前全世界僅有漢系佛教一直保持著比丘尼傳承，並傳授比丘尼戒，西藏、南傳佛教系的女眾則必須前往漢系佛教國家求受具足戒。

然而，戒律的踐行每每與當地風土民情習習相關，所以我在這次「西方尼僧生活營」特別著重講述最早的戒緣起，讓大家知道二千五百年前戒律制定當時的問題，仍然可能發生

在現今各國尼眾的修道生活中，制戒當時每每有制而再制的種種考慮，正是提供處理現今問題的指導原則。

目前台灣所弘傳的是依法藏部的四分比丘尼戒，對原始戒律我較詳說；至於生活方式、隨方毘尼等規定，我也提出供她們參考，我的所有講述是以四分律為主軸，並附帶簡介它與各部律的異同。

藏系女眾的衣著

西藏的喇嘛、格西，由於中國的政治因素而離鄉背井，使藏傳佛教因此走向世界，這是因禍得福的情況。到了西方，他們勤於弘法，也度了西方人出家，這是佛教傳佈世界的契

機。就以西方的比丘尼來說，她們都很有道心，老師規定拜三十萬大禮拜以消業障、開智慧，建十萬次曼陀羅，閉關三年三月零三天，她們都一一陸續完成。但是，當要落實團體的修道生活時，仍需有人指導。

舉個例子來說，講戒時，我對於西藏尼眾的穿著——裸露胳膊，提出指正，引來不少論辯。

藏系佛教的男女眾穿著都一樣，特色是露出胳膊，在舉手投足間，實在不雅。因此我在說根本戒「維持僧伽身分的要件」時，提出服裝的問題。我認為根本重戒——淫、盜、殺、妄，要嚴持不犯，一舉手一投足要守護小小威儀，如此可以減少修行

的障礙，也是為眾生福田增上的作法之一。

結果第二天就有人反應：格西說藏系的僧服，一定要裸露手臂，尤其是右臂，不宜掩蓋起來。針對這問題，我講戒是依戒律而說，藏系僧人要怎麼穿著自有藏系佛教的規定。佛陀制定：「比丘尼不著僧祇支入村者，波逸提。」僧祇支就是覆肩衣，也就是覆蓋胳膊、肩頭的衣或布，可見佛陀規定是不得裸露手臂的。

我於是提到許多佛教國家，如台灣、日本、韓國、錫蘭乃至泰國，出家女眾都著覆肩衣，只有藏系女眾的穿著與喇嘛一樣。有位尼師接著說：「真是天大的笑話，全世界最高、最冷的地方是西藏，為了表示不冷，所以就要裸露臂膀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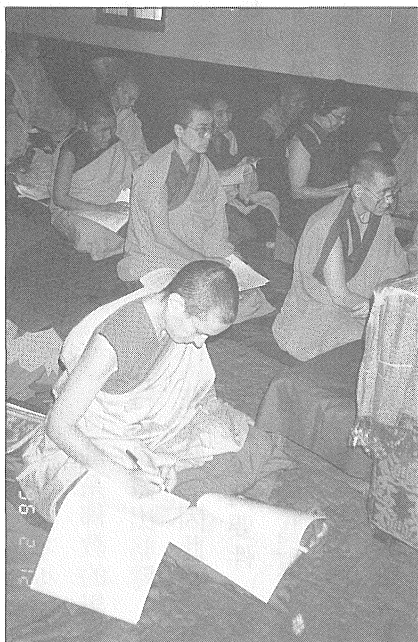
其中，有一位泰國女學者 Dr. Chatsumarn Kabilsingh 她曾將五部律譯成英文（大多是依《大正藏》），是一位很熱心、護持佛教的

女教授，她提到泰國比丘除

了剃掉鬚髮外，還剃除掉眉毛，這自有他們的

地域文化背景，必須從佛教史中去瞭解。因此戒律生活的落實，還得分辨戒律的本意和地域風俗民情文化，有些地域風俗民情已經融攝在僧人的生活當中，只是有時在堅持這些規定時，要能清楚它與佛法的本意是不相及的。

我深刻地感覺到，藏系的西方比丘尼在戒律生活的落實上，確實遇到了困難——要採取那一套模式呢？如果要將台灣的這一套，照單全收，的確不恰當。我深深感激大陸撤退後來台的長老高德們努力傳戒、辦佛學院、著述講學、教導後



◎戒律生活的落實，還得探究地域風俗文化，藏系僧尼的服裝，就是一個值得討論的例子。（攝影：釋見音）

學，使台灣不再是日本式、齋教式、菜姑式的佛教，我們的確是幸福的一群。在西方世界的藏系西方尼眾，還是在「調適」的階段，因此需要回到佛陀制戒的因緣去看。平常我們看到的藏系穿著屬於西藏服裝，類似我們的長衫、中褂、短褂，袈裟是黃色的，與我們的袈裟一樣，參加典禮時才穿。

後來，就有人提出服裝的改變方式，那就是仍保持藏傳的色系，而如漢系的服裝有袖子，可以代替覆肩衣的樣式，對這點我不予置評。我舉此例是在說明，只加一個覆肩衣，就引

出很多可以討論的事情。 生活的需求與持戒的矛盾

此外，西方比丘尼的問題是她們彼此很難合作。為什麼？當我講到與人共住同一寮房，不可因為看對方不如法，就把她攆出去時，她們的回答令我吃驚。她們說從小父母就教導要獨立、獨處，很難與人同寮。我們的僧寮共住五、八、十人是件稀鬆平常事，她們都覺得不可思議，要兩個西洋比丘尼共住很困難，西方人對空間的感覺和東方的看法差異很大。

因此喇嘛們告訴我，西方人因個人主義濃厚，要成立僧團不容易，雖然他們不容易共住，但要他們聯合組織，卻比誰都容易合作，只要把規矩講清楚，他們出入依戒臘，執事依派任，馬上就能遵行，有條不紊。

在禮貌的表達上，東、西方也有很大的不同。在東方，我們和人打招呼時，只要合掌、點頭，說聲「阿彌陀佛」就可以了；而在西方，不論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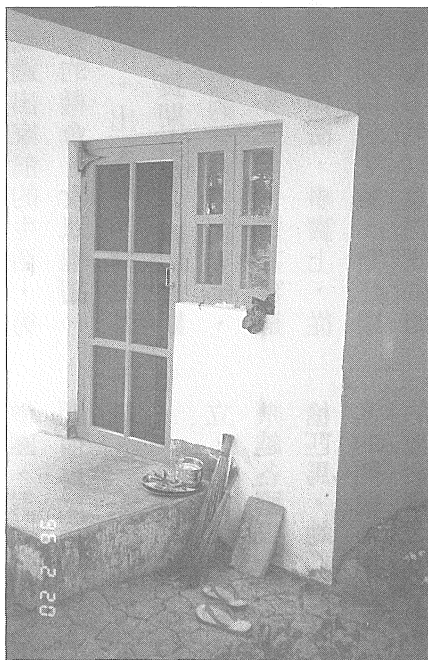
女，兩人見面時要握手、擁抱、拍一拍背，或臉頰二邊都要碰觸一下甚或親吻。我問她們：「這些『禮』都有威儀上的過失，你們如何看待這些動作？」她們認為東方式禮儀是不足的，但她們要想辦法不用西方世俗的方式。

她們甚至發問：「為什麼比丘可以出家七次，比丘尼只有一次？佛陀一開始就歧視女性嗎？」我回答她們：「如果你認為不公平，你自己去問佛陀！這是戒律規定，我照戒律告訴各位。」

有時她們的問題，非常尖銳，我不想妄加臆測地說太多。我只想她們出家受了戒以後，接受佛教文化、佛教法義、

佛教禮儀，回到原來的社會環境，生活需求與持戒之間往往產生矛盾，因此她們必須重新建立一套屬於西方的模式，但這還有一段遙遠的路。

這次在印度講戒期間，我深深感覺台灣的比丘尼真是太幸福了，可以加入僧團、受比丘尼戒、讀佛學院，可以弘法、辦醫院、辦學校；而西方尼眾連最基本的生活都無法受到照顧，她們有很深的無力感。最後那位泰國女教授同情地問：「讓她們到台灣或中國大陸去修學好嗎？」我一聽，突然有被撞擊的感覺，我自問：「台灣有準備嗎？」說真的，她們是



◎從很難與人同寮到見面互相擁抱以表禮貌，在戒律的實踐上，西方僧尼需要重新建立一套生活觀。（攝影：釋見晉）

需要協助，但我們準備了嗎？要準備什麼？她們需要什麼？

因此，此次在印度講戒只講原則，至於生活上的細節，還得由她們自己設定。如我們的課誦儀式或與彼此的關係等，她們不見得全部適用。事實上，有些尼眾來台灣受了比丘尼戒，一拿到戒牒，回到自己的國家以後，因為不能適應寺院生活，起初是到處雲遊掛單，接著是因適應文化有困難，於是就捨戒了。曾有人對她們這樣輕易放棄出家身分的舉動不以為然，可是我認為基於護戒的立場，若犯根本大戒，寧可讓她們捨戒，也不要犯戒。生活的不適應可以改善，犯小戒可以懺悔，懺悔還復清淨安樂；若犯根本大戒，還是要讓她放棄比丘尼身分，才符合佛制戒律的本意。

照這樣的說法看來，有人認為我是贊成短期出家，可是我認為佛陀當時制戒便已明訂，若出家不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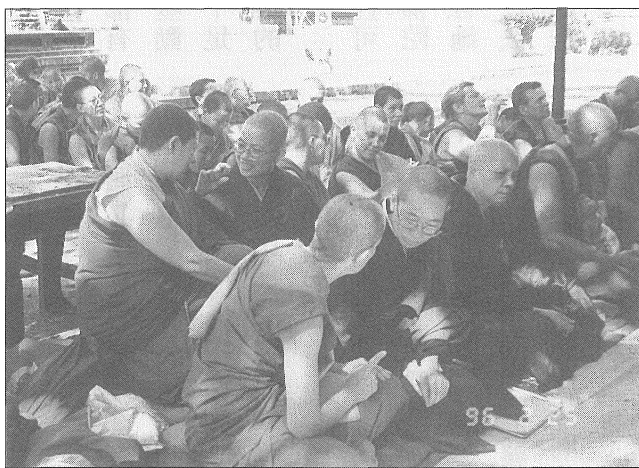
應，可以捨戒過出家前的生活，男眾有七次出家的機會，女眾惟獨一次，結果變成一出家就先設定是「終身出家」、「長期出家」或「短期出家」，而這長短的分別是在十年、五年、一個月或多少天，這其實是一種因果倒置的作法，事實上，從短期出家的受訓項目來看，對好樂過佛門生活的人，可以他們提供如禪七、佛七甚至婦女營、工商營、企業營等生活營，但不宜冠以「出家」的名義。

女性宗教師可以做什麼奉獻？

在台灣戒場講戒，我比較從鼓勵發道心的角度來說，不可以鼓勵屬於個人自律——不可以做的部分，還有很多是大眾共修的僧事，更要熟悉學習，可是她們沒有僧團生活的基礎，如何讓她們知僧事？這次，我重新探討女性宗教師投入宗教奉獻，可以對人類、對

僧團、對社會提供怎樣的貢獻？這問題值得深思，因為它關係著踐行系統。

西方比丘尼在個性上顯然較為獨立，她們從美國、英國、澳洲等地，飛越各國去聽聞佛法、受戒，都是單槍匹馬。她們向達賴喇嘛提出僧團偽濫的問題，由於偽濫是西方佛教生存的致命傷，她們請求學戒。因此，講



◎釐清出家本意，規畫修道生涯，進而建立清淨的僧團，要靠尼眾間的互相協助。（攝影：釋見音）

戒時我一方面探討女眾的有限性，一方面也從女眾業習、共修問題和社會結構等多方面去看問題。佛說女眾有八十四態，這些業習是修行的障礙，當然要修改，有人講戒時便專講女眾的這些業習，例如好嫉妒，而我卻覺得嫉妒是眾生的煩惱，它是共通的問題，不是女眾獨有的問題。尤其當佛陀允許女眾可投入出家的行列時，我們更要釐清女宗教師出家的本意，及她們可做什麼貢獻？就個人來說，要建立生涯規畫，養成高潔的僧格，尋找志同道合的夥伴；就團體來說，要依僧事作法，建立清淨僧團，一步步去完成上求下化的理想。

這次講戒，我仍然以七大項來討論個人、僧團、社會三方面的問題，讓每個人瞭解僧制、熟悉僧事，儘管自己還不是成聖成賢的真實僧，但至少不要是無羞僧和啞羊僧。

比丘尼的傳承

藏系西方尼眾前往台灣、香港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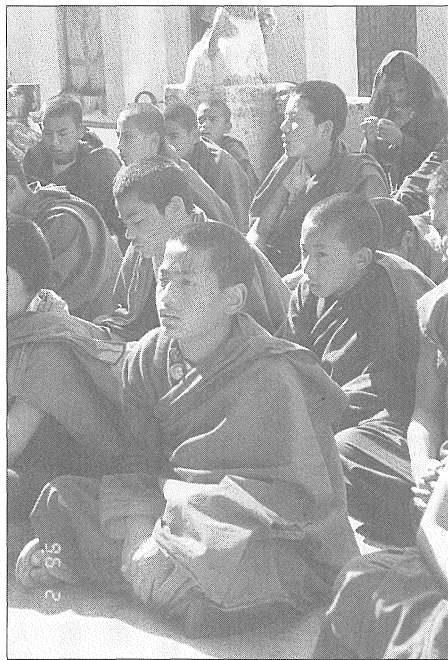
新加坡受戒，喇嘛們支持她們去受戒，可是藏傳佛教本身並沒有想要成立比丘尼僧團。

目前只有漢系佛教才有比丘尼，阿育王的女兒曾到斯里蘭卡傳過比丘尼戒，但後來蘭卡的比丘尼傳承中斷了，泰國、緬甸的情況也是如此，而西藏則從未有過。《比丘尼傳》記載，南朝宋時（四三三）有斯里蘭卡比丘尼從獅子國來中國傳比丘尼戒，因此有學者建議比丘尼的傳承可從漢系國家傳過去，但問題是藏系佛教保守派不斷強調藏系沒有比丘尼傳承的事實，在強化傳承的宣導下，相對地，也弱化了比丘尼僧團成立的可能性。

此外，要讓尼眾在藏系佛教佔有一席之地，是藏系佛教本身開放程度的

問題。這次策畫講戒的幾位幹部，如丘準（Thbten Chodron）、惠空（Karma Lekshe Tsomo）、丘起（Jampa Chokyi）羅桑（Wendy Finsler）等多位比丘尼，與我曾有幾次的會談，主要的話題不離在西方困境中，尼眾們如何避免偽濫及相互支持成立尼僧團組織？她們懇請我去和賴喇嘛的祕書討論，或直接去見達賴喇嘛以爭取成立比丘尼僧團，我沒有接受她們的請求，因為我認為這不是非藏系佛教的人所能處理的。

在學員中，有兩位相當特別的南



◎藏系保守派不斷強調西方無比丘尼傳承的事實，弱化了比丘尼僧團成立的可能性。

（攝影：釋見音）

傳沙彌尼，一位是英國籍，已出家十六年，一位是澳洲籍，出家七年，二人都持戒精嚴，對律藏也有研究。她們的道場在英國倫敦，是一位英國比丘到泰國巴蓬寺跟隨阿姜查學習後，回到英國成立的道場。這道場已成立廿年，他們目前仍然過著托鉢的生活，嚴守不持金銀戒，對於傳統的迦絺那衣、刀淨、火淨等羯磨法都還遵守著。而且用心將戒律運用於現代西方的生活中，例如依戒律的食、衣、住、行等規定編出一本生活規約。那裡一共有八位沙彌尼、十二位八戒女，與比丘共修了十六年，目前指導老師支持她們獨立。

轉世喇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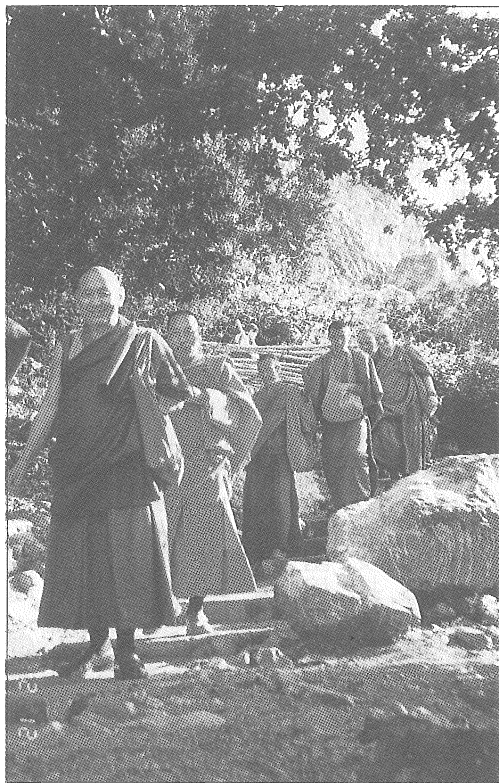
在西藏的傳承裡有二大系統，一是格西喇嘛，一是轉世喇嘛。轉世喇嘛是出生後被認定的再來人，他們有較多的機會接受特殊教育，但長大之後仍必須有所表現，才能取得人們的認同和信服。他們必須參加格西資格

的考試，持戒也必須精嚴。格西喇嘛的真才實學，是靠實力通過格西考試打拚出來的。取得格西學位，至少需要十二年以上的時間，精通五部大論，同時須作各種法門的進修，每年考取格西的人簡直是萬中取一。通過格西考試的選才後，才能從事教學工作。西藏佛教能走向世界，且在佛教中心中佔有一席之地，實得力於這種嚴格的考核制度。

轉世喇嘛長大後，學養、眾望都要達到一定的水準，才可能繼續得到

崇敬。換句話說，出家人不是理所當然就能獲得社會的恭敬供養，宗教師在社會上要取得尊重，就要精進不懈地持戒、修定、修慧。

在營活動中，這群西方尼眾討論要成立一個訓練中心。我認為這是非常好的想法，我希望她們能相互支持、互通資訊，這是力量結合的開始。她們不一定要住在一起，但如果能相互支持，她們的適應性將會增強，這是我的衷心期盼。



◎西藏佛教能走向世界，得力於嚴格的格西考核制度。（圖中左一為那旺格西。攝影：釋見音）